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35號

上訴人 翔勝羽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琨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6,027,9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29,5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卓俊杰